

(A)类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187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第128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黄建水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村道硬底化实现“村村通、户户通”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，经会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将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。2020年5月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广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攻坚方案》，明确按照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的总要求，坚持因地制宜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摸清底数、明确目标，优化管理、精准施策，聚焦砂土路改造，全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发展。至2020年底，全省农村公路完成砂土路清零改造和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改造，铺装率达到100%、等级率达到99.9%。

2021年4月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部署实施“九大攻坚行动”，村内道路建设为重要内容，明确通过两年左右时间的攻坚，加快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短板，确保到2021年底前，基本实现我省自然村内主干道路面硬化；2022年底前，自然村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面基本实现硬底化。

省将从两个方面推动相关工作落实：一是指导做好涉农项目库的储备工作。从2020年起，我省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，涉农资金由省财政厅切块下达，市县在保证完成考核任务、不违反负面清单的基础上，可自主安排资金、自主选定项目、自行编制实施方案、自主组织实施，按规定统筹使用省级涉农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“四好农村路”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。指导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做好2021年涉农项目库的储备，对相关工作予以支持，协助各地争取更多涉农资金。二是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指导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积极探索多渠道融资服务路径，在不违规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，探索从有限的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安排财政资金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发挥金融支农作用，解决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。同时，广泛动员各类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乡贤乡绅等社会力量以结对帮扶、资本合作以及捐资投劳等各种

形式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专此答复，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3日

(联系人及方式：邓勇，020—8382592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财政厅，  
省农业农村厅。